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彭靖雯

代 理 人 李宏文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曾於民國98年間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向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遠東國際商業

0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進行債務前置協商，並
02 成立協商方案，嗣聲請人因生育子女而支出增加，未依約履
03 約而毀諾。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程序，
04 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4
05 3萬2,000元，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聲請裁定准予清
06 算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09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0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1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2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3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4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5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6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7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8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
19 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
20 人於聲請清算前，應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
21 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22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 23 1.聲請人自陳前因對金融機構積欠債務，於98年間與當時最大
24 債權金融機構遠東銀行協商成立，約定自98年8月10日起，
25 共分120期，每月清償9,068元，週年利率9.00%之協商方
26 案，並提出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
27 分配表暨表決結果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0至115頁）。是
28 以，本院自應審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是否有符合消債
29 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列之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
30 有困難之情形。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
31 「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

01 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
02 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
03 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
04 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仍貿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
05 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
06 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
07 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08 2. 經查，聲請人陳稱前於98年間參與前置協商，惟於101年8月
09 2日因懷孕生子而辦理育嬰留停，期間薪水僅剩六成，又額
10 外增加扶養費等支出項目，於收入降低開銷增大之情形下，
11 勉力履約至102年10月間，最終無力繳款而毀諾等語（見本
12 院卷第108至109頁）。參酌聲請人提出之受扶養人戶籍謄
13 本，及考量聲請人之前置協商對象僅有金融機構，而其非金
14 融機構債務比例占全部債務總額比例過高，不論聲請人於毀
15 諾時之清償能力如何，以聲請人在本院為裁判時之清償能力
16 （詳後述），扣除個人必要支出費用，於非金融機構債務仍
17 須清償情形下，應難認有履行可能，故聲請人應有消債條例
18 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
19 困難」之情形。

20 3. 綜上，聲請人前參與債務前置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
21 構協商成立，其無法繼續履行既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
22 其聲請清算亦無濫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情事，本院自得
23 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
24 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
25 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6 (三) 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27 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其債權人除有遠東銀行及台新
28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外，尚有東元資融股
29 份有限公司、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
30 保險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31 其他民間債權人等，總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

01 額約為96萬4,898元（見本院卷第12至14頁）。

02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03 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4 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顯示聲請人名下機車1部，車牌號
05 碼：000-000，為102年出廠，已逾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06 年數表規定機車、電動機車及其他之耐用年數3年而幾無殘
07 值。另其收入來源部分，依聲請人111、112年綜合所得稅各
08 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
09 資料表所示，聲請人111、112年度薪資收入皆為0元，聲請
10 本件清算前2年，僅於112年9月11日至同年月27日由旭登護
11 理之家投保，投保級距為2萬6,400元（見本院卷第82至84
12 頁）。聲請人稱因其自111年起至113年3月止，於家中照顧
13 未成年子女而未有工作收入，嗣於113年4月起於守心長期照
14 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桃園市私立守心居家常照機構擔任照服
15 員，平均每月薪水約3萬2,083元，是認聲請人聲請清算後每
16 月收入所得為3萬2,083元。

17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18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0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1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22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23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24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25 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
26 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
27 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
28 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
29 文。

30 2.經查，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依上開標準計算，桃園
31 市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0,122元，是

01 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2萬0,122元。另扶養費部
02 分，聲請人主張其須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生活支
03 出分別為4,000元、4,000元、5,000元，並提出受扶養人戶
04 籍謄本（見本院卷第94至96頁）。經查，聲請人之子女現年
05 各為17歲、13歲、4歲，均未屆成年，勘認難獨立負擔自己
06 生活必要開支而具扶養必要，而聲請人主張每月應負擔之扶
07 養費數額，未逾依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0,12
08 2元計算，並由扶養義務人平均分擔（共2名扶養義務人）後
09 之數額，故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3名未成年子女共1萬3,000
10 元（4,000元+4,000元+5,000元）應屬合理。從而，聲請人
11 應支出之扶養費應為每月1萬3,000元。綜上，可認聲請人每
12 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以3萬3,122元（2萬0,122元+1萬3,00
13 0元）計算。

14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入不敷出
15 （計算式：3萬2,083元-3萬3,122元=-1,039元），聲請人
16 現年45歲（69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
17 20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
18 所負欠之債務總額，考量其積欠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
19 加中等情況。準此，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
20 有持續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
21 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
22 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23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4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5 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從而，本
26 件聲請於法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7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28 六、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9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
30 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
31 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

01 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業於114年8月29日下午5時公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8 書 記 官 盧佳莉